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深岩

選任辯護人 林見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58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深岩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羅深岩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規定「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

01 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2 外，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應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
03 為「得加重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
04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6 三、刑之加重：

07 按汽（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
08 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
09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總則
10 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
11 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
12 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
13 汽（機）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14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
15 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之
16 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機）車駕駛人，於從事駕
17 駛汽（機）車之特定行為時，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
18 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
19 6條、第284條之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
20 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經查，被告
21 羅深岩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112偵10581第57頁），則被告
22 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乙節，堪以認
23 定。是核被告羅深岩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4 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
25 害罪，而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已將原
26 本「必加重其刑」之規定，調整為「得加重其刑」，而賦予
27 法院應否加重汽車駕駛人刑責之裁量權，本院認為被告明知
28 其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竟仍駕車上路，肇生本案車禍因而
29 致告訴人受傷，審酌其過失程度非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
30 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31 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

01 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
02 抵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3 定，加重其刑。

04 四、論罪科刑：

05 核被告羅深岩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6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
07 爰審酌被告在無機車駕照情形下騎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
08 安全措施，致釀本件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
09 害，行為實不足取，並斟酌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義
10 務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和損害之程度，及考量被告
11 雖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
12 等情；兼衡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小康等一切情
13 狀，及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
14 定會鑑定意見書表示被告為肇事主因、林陳秀為肇事次因，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道路
17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修正後)，刑法第2條
18 第1項但書、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19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方維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7 三、酒醉駕車。

0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3 道。

1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5 暫停。

1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01號

24 被 告 羅深岩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
26 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選任辯護人 林見軍律師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羅深岩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18時4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鄉○○村○○路0
03 段○○○○○○○○○○路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4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
05 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
06 依當時客觀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仍
07 貿然前行，適有行人林陳秀（已歿）於該處由北往南方向步
08 行欲穿越道路，羅深岩因閃避不及而與林陳秀發生碰撞，致
09 林陳秀受有左側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

10 二、案經林陳秀委由林深潭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 14 （一）被告羅深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5 （二）告訴代理人林深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6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7 現場與車損照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
18 表。
19 （四）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20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無照騎
21 乘車輛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2 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7 檢 察 官 林佳裕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陳彥碩